

安丘市凌河镇人民政府
公益扶贫开发项目

施工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aqggzy-zbfg-18078

招 标 人： 安丘市凌河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 山东盛合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85
第六章	工程建设标准、要求及施工条件.....	9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92
第八章	附件.....	120

第一章 安丘市凌河镇人民政府公益扶贫开发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一、招 标 人：安丘市凌河镇人民政府

地 址：潍坊市安丘市新凌大街 129 号

联系方式：0536-4641001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盛合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潍坊市高新区健康东街与永春路港华大厦九楼

联系方式：0536-8066260

二、项目名称：安丘市凌河镇人民政府公益扶贫开发项目

项目编号：aqggzy-zb-gg-18078

项目分包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投标人资格要求	预算金额
1	安丘市凌河镇人民政府公益扶贫开发项目	详见招标文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国内独立法人； 2. 投标人具有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3.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公路工程专业或市政公用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20000 元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18 年 06 月 01 日 9 时 00 分至 2018 年 06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及方式：网上自行下载。投标人登陆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注册（网址：<http://ggzy.weifang.gov.cn>），办理诚信入库并生成保证金子账号（已注册的投标人可直接生成保证金子账号）后获取招标文件。各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节点内登录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企业会员系统”，在“采购业务”-“采购文件下载”-“领取”-下载招标文件。

3. 公共资源交易网注册及生成保证金子账号程序：

（1）注册信息：投标人登陆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注册诚信库审核地区请选择“安丘市”。

（2）上传证件：注册完成后通过网站会员中心“企业会员系统”登陆，选择“供应商”类型，填写基本信息并上传有关证书和资料的原件图片或扫描件（上传复印件的，验证将不被通过）。

（3）网上验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实施网上验证，网上验证时间：上午 09:0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7:00（法定公休日、节假日除外），咨询电话：15318914578，技术支持：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

（4）生成保证金子账号：投标人从“企业会员系统”登陆，在“采购业务”-“填写投标信息”中找到要投标的项目，点击“确认”按钮，填写完善投标信息，点击“新增投标”按钮，然后点击“生成子账号”（投多个标段的，每个标段均需“生成子账号”）；也可用手机扫描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左侧二维码，下载“交易通”APP，使用手机填写投标信息后“生成子账号”。（保证金子账号为缴纳投标保证金使用，生成后请务必牢记，所投每个标段子账号均需单独生成，请妥善保存，不得对外泄露）。

（5）保证金缴纳（退款）情况查询：开标前，投标人已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可以登陆交易系统在“采购业务”-“保证金缴纳退回查询”中，点击相应标段的“查询”按钮，可查看所缴纳投标保证金的相关信息，

确认是否缴纳（退款）成功。

注：系统操作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请登陆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点击右侧“视频课堂”观看各操作步骤的视频讲解或在“资料下载”——“综合下载”中下载相关操作手册和“企业网上注册登记入库常见问题解答”。

4. 文件售价：0 元。

5. 本项目的技术标封皮（技术标为暗标）：

（1）本项目技术标封皮由招标代理机构统一提供；

（2）投标人在确认成功后凭《网上回执单》到代理公司处领取。

（3）领取时间：开标前每天 9 时 00 分至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4）领取地址：潍坊市高新区健康东街与永春路东北角港华大厦九楼西首招标采购中心。

四、公告期限：2018 年 06 月 01 日至 2018 年 06 月 07 日

五、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18 年 06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安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安丘市市北区新安路与青云大街交叉口南 100 米路西）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18 年 06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安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安丘市市北区新安路与青云大街交叉口南 100 米路西）

七、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史海昌、王文华 联系方式：0536-8066260

八、招标项目的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

九、招标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十、其他

1. 本项目发布的媒介为：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潍坊市政府采购网、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2. 关于本项目的疑问提出、答复、变更、修改、澄清、补充内容及对项目的暂停、延期通知等情况均在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及有关网站发布。投标人有义务自行查阅网站信息及进入交易系统查询，或于开标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电话询问确认，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恕不单独告知。

3. 资格评审阶段，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对查询时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对列入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潍坊市国家税务局、潍坊市环境保护局发布的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中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公开招标文件

发布人：安丘市凌河镇人民政府

发布时间：2018年05月31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安丘市凌河镇人民政府 地址：潍坊市安丘市新凌大街 129 号 联系人：赵洪祥 电话：0536-464100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盛合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潍坊市高新区健康东街与永春路港华大厦九楼 联系人：史海昌、王文华 电话：0536-8066260 邮箱：shenghezhaobiao@126.com
1.1.4	项目名称	安丘市凌河镇人民政府公益扶贫开发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1.6	项目概况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60 日历天 暂定开工日期：2018 年 07 月 02 日 暂定竣工日期：2018 年 08 月 30 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开工令为准)
1.3.3	质量要求	国家相关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合格
1.4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良好 财务要求：良好 业绩要求：良好 信誉要求：良好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国内独立法人； (2) 投标人具有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公路工程

	<p>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p> <p>(3)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公路工程专业或市政公用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p> <p>(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2. 其他要求： 开标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必须到场，并出具有效身份证明以备查验。</p> <p>3. 开标时提供的资格审查项目及资格审查资料（资格后审）：</p> <p>(1) 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原件（或合格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税务登记证原件）；</p> <p>(2) 施工资质证书原件（具有二维码的新版资质证书可以携带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p> <p>(3)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原件；</p> <p>(4) 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p> <p>(5) 拟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书（公路工程专业或市政公用专业二级及以上，超过注册期须同时提供继续教育证明原件）；</p> <p>(6) 拟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p> <p>(7) 拟本工程项目经理的社保部门出具的缴纳社会保险证明原件（加盖社保部门公章）或社保网站明细打印截图（截图加盖社保部门公章，社保网站截图自带电子签章的，可不用另外加盖公章），证明开标前至少三个月在本单位缴纳了社保，证明或截图上体现人员名单（开标前三个月是指：例如：开标月份为6月份，则提供的社保证明至少为3、4、5月份或2、3、4月份）；</p> <p>(8)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原件（附身份证复印件）；</p> <p>(9)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不需要此项材料）；</p> <p>(10) 检察院出具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开标前由投标人自行到检察机关进行查询或通过网上行贿犯罪档案查询辅助系统进行查询并自行下载打印无行贿犯罪记录告知函电子件，但应保证二维码可扫描）；查询期限为开标日前近三年；告知函必须在有效期内；查询内容为：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和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查询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p>(11)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p> <p>①信用查询：评标现场，由招标代理机构协助评标委员会到相关网</p>
--	--

		<p>站进行信用信息查询。</p> <p>②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p> <p>③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间节点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p> <p>④对查询时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投标活动，按无效标处理。</p> <p>备注：</p> <p>1. 以上第(1) - (10)项资料为投标人资格审查材料，由投标人提供，开标前必须备齐，和投标文件一起递交给招标公司，必须一次性提交，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再二次接收。</p> <p>2. 以上证件如果正在办理年审或变更的，则需办证机构出具年审或变更的相关证明或公证件。</p> <p>3. 因“三证合一”政策，未办理三证合一的，需同时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p> <p>4. 其中第(2)、(8)、(9)、(10)项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也被视为有效。</p> <p>5. 第(11)项由招标代理机构协助评标委员会查询。</p> <p>6. 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现场，不统一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p>截止时间：2018年06月08日12时，如有疑问请在截止时间前将疑问以书面形式（word版和加盖公章扫描件）发至邮箱：shenghezhaobiao@126.com，同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王文华，电话：0536-8066260。各投标人在“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后提出的疑问将不予受理。</p> <p>对于各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招标人将统一答复，上传到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系统中，各投标人可以随时关注答疑信息回复并从网上系统自行下载。</p> <p>关于本项目疑问的提出、答复、变更、修改、澄清、补充内容及对项目的暂停、延期通知等情况均在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及有关网站发布。各投标人有义务自行查阅网站信息及进入交易系统查询，或于开标前向代理机构电话询问确认，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恕不予单独告知。</p>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工程量清单、答疑澄清补充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8 年 06 月 08 日 12 时
2.2.2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018 年 06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 由于签到时间紧张，各投标人至少提前一小时到达开标现场，递交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等，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再接受任何资料。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1. 保证金金额人民币：<u>12000.00 元（壹万贰仟元整）</u>；</p> <p>2. 保证金递交方式：<u>电汇或转账</u>（以投标人的公司<u>银行基本账户</u>汇出或转出，不接受其他方式和其他账户）</p> <p>3. 递交截至时间：<u>2018 年 06 月 26 日 09 时</u>（在此时间前必须到账，投标保证金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到账的，视为未提交，按无效投标处理。）</p> <p>4. 保证金账户信息：</p> <p>①开户名称：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安丘分中心</p> <p>②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安丘支行</p> <p>③开户账号：投标人（供应商）从“企业会员系统”登陆，在“招标（采购）业务”—“填写投标信息”中找到要投标的项目，填写投标信息后点击“确认”按钮，然后点击“生成子账号”，当“中国建设银行”一栏提示交易成功，则生成子账号成功，点击“完成”</p>

		<p>按钮，在页面上面红色字体中查看子账号。（注意：保证金缴纳账号格式为 37050167780800001263-*****, 中间字符“-”为减号，并非下划线符号）。</p> <p>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投标人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或不同投标人生成的保证金子账号不同（子账号未生成视为账号不同）但交纳至同一保证金子账号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将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并按有关规定处理。</p> <p>注：保证金缴纳时请投标人仔细核对收取人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并标注项目名称及所投标包等信息。</p> <p>5. 注意：</p> <p>①投标保证金电汇凭证中须注明本项目名称：安丘市凌河镇人民政府公益扶贫开发项目。</p> <p>②投标人需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电汇或转账凭证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中。</p> <p>③开标时必须携带投标保证金银行电汇凭证原件，网上转账的带打印的电子回单加盖公章。</p> <p>④投标人还须提供一份清晰、准确并盖有全套印鉴的开户信息（用 A4 纸打印），内容包括开户名称、开户银行、银行账号、联系人、联系电话及填写时间，同时提供盖章的保证金凭证复印件一份，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交于代理机构，用于保证金的退回。（详见附件）</p> <p>⑤在规定时间内未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按无效标处理。</p> <p>6. 友情提示：</p> <p><u>银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公对公账户电汇业务，请提前办理。投标保证金是否在规定截止时间前到账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保证金在银行的划转需要一定时间，望投标人尽早缴纳！</u></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2015年1月1日至今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2015年1月1日至今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2015年1月1日至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商务标投标文件封面、技术标正本封面及投标函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p>1. 商务标和技术标正本各一份，副本各五份；</p> <p>2. 投标文件技术标 word 文档、商务标 word 文档、投标报价 Excel 文档存入光盘或 U 盘（必须与纸质投标文件同版本）。</p> <p>3. 电子版可以单独密封，也可以和纸质投标文件密封在一起。电子版单独密封的，密封袋材质和规格无要求，密封袋上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密封章”。电子版不作为无效投标的认定条款。</p>
3.7.5	装订要求	<p>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p> <p>1.商务标与技术标分别编制，分别装订，技术标为暗标。</p> <p>2.商务标装订要求整齐美观，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商务标装订方式要求为：胶装，商务标封皮自备，商务标未胶装的按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技术标为暗标，技术标封皮由招标代理公司统一提供，技术标装订方式要求为：胶装，详见技术标制作要求。技术标未使用招标公司发放的封皮或者未胶装的技术标得 0 分。</p> <p>技术标胶装时，如果封皮底面长出技术标内容厚度，则裁剪与尾部对齐；如果封皮底面短于技术标内容厚度，不得再另行加皮，到此为止。</p> <p>4.本项目的技术标封皮（技术标为暗标）：</p> <p>（1）本项目技术标封皮由代理公司统一提供；</p> <p>（2）投标人在确认成功后凭《网上回执单》到代理公司处领取。</p> <p>（3）领取时间：开标前每天 9 时 00 分至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p> <p>（4）领取地址：潍坊市高新区健康东街与永春路东北角港华大厦九楼西首招标部。</p>
4.1.1	封套上写明	<p>项目名称：安丘市凌河镇人民政府公益扶贫开发项目</p> <p>项目编号：aqggzy-zbgy-18078</p> <p>投标人名称：_____</p> <p>投标人地址：_____</p> <p>本文件于 2018 年 06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前不得开封。</p>
4.2.2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时间	<p>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18 年 06 月 26 日 08 时 30 分至 09 时 00 分</p> <p>截止时间：2018 年 06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p>

	间、地点	地点：安丘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第一开标室 (安丘市市北区新安路与青云大街交叉口南 100 米路西)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18 年 06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 地点：安丘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第一开标室 (安丘市市北区新安路与青云大街交叉口南 100 米路西)
5.2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到场； 3. 宣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等有关单位及人员； 4. 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5. 宣布投标文件开标唱标顺序：按照送标时间的先后顺序。 6. 按照开标顺序当众开启投标文件并唱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投标总报价、工期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7. 唱标结束后，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 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抽取方式：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7.3.1	履约担保	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为： <u>614735 元</u> （大写： <u>陆拾壹万肆仟柒佰叁拾伍元</u> ）。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等于或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0.2 “暗标”评审		
	技术标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编制及装订要求编制和装订技术标。
10.3 投标文件电子版		

	<p>是否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p>	<p>要求，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 份数：1份 形式：投标文件技术标 word 文档、商务标 word 文档、投标报价 Excel 文档存入光盘或 U 盘（必须与纸质投标文件同版本）。 电子版可以单独密封，也可以和纸质投标文件密封在一起。电子版单独密封的，密封袋材质和规格无要求，密封袋上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密封章”。</p>
10.4 计算机辅助评标		
<p>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p>	<p>否</p>	
10.5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p>按照本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地点，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并在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按开标程序开始点名时（或递交投标文件签到时）向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证明其出席。</p>		
10.6 中标公示		
<p>在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潍坊政府采购网、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予以公告。</p>		
10.7 知识产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项目。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10.8 同义词语		
<p>1.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p>		
10.9 解释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10.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	工程款支付方式	<p><u>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无质量问题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30%，验收合格 13 个月无质量问题付至审计值的 50%，验收合格 25 个月无质量问题付至审计值的 70%，余款无质量问题付至审计值的 100%。</u></p> <p><u>本工程质保期 2 年，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维修资金从未拨付的工程款中扣除。</u></p>
2	报价方式	包工包料，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承包。
3	是否有公证处参与公证	是，公证费由公证机构负责解释，由中标人全额承担，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缴纳至公证机构。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2) 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执行国家发改委规定的现行招标代理费工程类取费标准，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得单独列项。本项目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成交额缴纳。

中标金额（万元） 类型及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0%	0.70%

(3) 公证费: 公证费由公证机构负责解释, 由中标人全额承担, 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缴纳至公证机构。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 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自行踏勘现场, 不统一组织。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 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 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工程建设标准、要求及施工条件；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对于各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招标人将统一答复，上传到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系统中，各投标人可以随时关注答疑信息回复并从网上系统自行下载。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投标人收到答疑回复后，应在答疑补充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答疑回复，否则，视为已收到该答疑回复。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上传到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系统中，各投标人可以随时关注答疑信息回复并从网上系统自行下载。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澄清补充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修改，否则，视为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两部分组成，其中**技术部分为暗标**。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分别编制、分别装订。

3.1.1 商务标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 (5) 项目管理机构；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 (8) 对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认同声明；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技术标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项目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施工方案针对性；
- (2)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 (3)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

- (4) 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
- (5)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岗位职责、分工（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方式评审，不得涉及人员姓名、简历公司名称等暴露投标人身份的内容）；
- (6)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 (7)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 (8) 已有设施和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
- (9)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备注：

投标人在制作技术标投标文件时，按本投标须知 3.1.2 所列内容制作，技术标内容简明扼要，符合本工程实际情况，杜绝简单套模板，否则，将影响技术标得分。

3.1.3 技术标标书编制要求：

(1) 技术标部分采用暗标形式，投标文件中不得出现可推断出任何有关投标人名称、背景特点的资料与信息以及可以识别的标记。

(2) 编制技术标时，标书封皮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统一格式，“正本”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副本”不加盖任何印章。投标人不得私自更换封皮，技术标标书封皮不得再另加塑料封皮等。

(3) 技术标标书结构层次顺序：投标人自行确定。

(4) 技术标标书内容用纸统一用 A4 复印纸（施工进度图除外），激光打印机单面打印，总标题为黑体二号字，段标题为黑体三号字，节标题为黑体小三号字，内容字体为宋体小三号字；施工进度图用 A3 复印纸（放在技术标标书最后），激光打印机单面打印，施工进度图字体字号无要求。

(5) 本工程不需要编制平面布置图。

(6) 技术标的装订必须使用招标代理机构统一提供的封皮。

(7) 技术标书不得出现页码编号；不得编制目录；不得加任何封皮。

(8) 技术标装订方式为胶装。

(9) 施工进度图按以下工期制作：2018 年 07 月 02 日开工，2018 年 08 月 30 日竣工，总工期 60 日历天。

(10) 违背以上任何一款规定者，技术标部分得零分。

示例：

总标题：施工组织设计（黑体二号字居中）

段标题：一、工程概况（第一层，黑体三号字）

节标题：（一）安丘市凌河镇人民政府公益扶贫开发项目（第二层，黑体小三号字）

内容：1、安丘市凌河镇人民政府公益扶贫开发项目（第三层，宋体小三号字）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招标人委托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安丘分中心对本项目投标保证金进行代收代退和统一管理。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4.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安丘分中心代为上交国库：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经查实发现有围标、串标情况、弄虚作假情况的。

3.4.5 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出现质疑（异议）或投诉时，不受投标有效期影响，相关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质疑（异议）或投诉处理完毕后，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安丘分中心根据招标人出具的意见对相关保证金进行退还或代为上交国库。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应附以下资料：

(1) 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合格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税务登记证原件）；

(3) 施工资质证书复印件；

(4)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5) 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6) 检察院出具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复印件；

(7) 信用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原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

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编制、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将所有投标文件（商务标、技术标）密封在投标文件密封袋里，并在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加封套，封套格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封套不作为无效投

标的认定条款)

4.1.2 电子版可以单独密封，也可以和纸质投标文件密封在一起。电子版单独密封的，密封袋规格与材质无要求，密封袋上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密封”章。电子版不作为无效投标的认定条款。

4.1.3 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加盖投标人印章或“密封”章。

4.1.4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本投标须知第 4.1.1 款、4.1.2 款的规定加写标记及密封，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送达投标文件后，应签署送达签到表。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投标须知第 3.7 条、第 4.1 条、第 4.2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

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到场；
- (3) 宣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等有关单位及人员；
- (4) 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公证处的同时由公证处予以公证）。
- (5) 宣布投标文件开标唱标顺序：按照送标时间的先后顺序。
- (6) 按照开标顺序当众开启投标文件并唱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总报价、工期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唱标结束后，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

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标不足 3 个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

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文件装订	商务标投标文件和技术标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装订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营业范围符合投标文件资格要求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资质符合投标文件资格要求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经理	具备有效的证书，符合投标文件资格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六章“工程建设标准、要求及施工条件”规定
		投标价格	不高于招标控制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70分，企业资质：10分，技术标：2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投标报价的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有效范围平均值法</p> <p>投标报价的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p> <p>评标基准价 $C=A2$</p> <p>第一步：确定报价均值 $A1$。</p> <p>当 $n < 5$ 时，$A1$=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p> <p>当 $5 \leq n < 7$ 时，$A1$=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高价、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p> <p>当 $7 \leq n < 9$ 时，$A1$=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高价、2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p> <p>当 $9 \leq n < 11$ 时，$A1$=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2 个最高价、3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p> <p>(以此类推)</p> <p>当 ≥ 17 时，$A1$=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5 个最高价、6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p> <p>以此类推。</p> <p>第二步：确定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p> <p>本项目的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为 $A1$ 的 90%~110%(含 90%和 110%)。</p> <p>第三步：确定评标基准价 $A2$。</p> <p>按照第一步计算 $A1$ 的规则，对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内的投标报价进行再次平均，所得算术平均值即为 $A2$。</p>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方法	偏差率= (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 100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技术标 评分标准 (20分)</p>	<p>1. 视项目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施工方案针对性是否全面合理，在 1.8-3 分范围内进行评分。</p> <p>2. 视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保证措施是否合理可行，在 1.8-3 分范围内进行评分。</p> <p>3. 视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具有针对性且合理可行，在 1.8-3 分范围内进行评分。</p> <p>4. 视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是否具有针对性且合理可行，在 1.2-2 分范围内进行评分。</p> <p>5. 视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岗位职责、分工是否合理全面、是否满足项目要求，在 1.2-2 分范围内进行评分。</p> <p>6. 视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安排是否合理，在 1.2-2 分范围内进行评分。</p> <p>7. 评审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在 1.8-3 分范围内评分。</p> <p>8. 已有设施和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在 1.2-2 分范围内评分。</p> <p>备注：</p> <p>1. 技术标中缺少针对某一项评审要点的内容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该项得分为 0 分。缺少三项及以上评审要点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视为其技术标不能满足工程施工需要。</p> <p>2. 投标文件技术标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不四舍五入）。</p> <p>3. 投标人的技术标不符合招标文件暗标要求的，其技术标得分为 0 分。</p>
2.2.4 (2)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企业资质 (10分)</p>	<p>1. 项目部人员配备（7分）：</p> <p>项目部人员素质、能力、经验。本工程技术人员、质检人员、安检人员的素质、能力、经验适应本工程技术要求（以投标文件中配备项目管理人员的职称证件或执业资格证书为准），在 2-7 分范围内评分。</p> <p>2. 企业业绩（3分）：</p> <p>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施工过新建市政道路、县乡道路、公路工程的单项合同金额为 60 万元及以上，每完成一个得 1 分；单项合同金额 200 万元及以上的，每完成一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p> <p>评分以同时提供的地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指定的招投标信息公示网站的成交（中标）公示网页截图、成交（中标）通知书原件、</p>

		<p>施工合同原件为准（三者缺一不可），复印件做入投标文件中。施工合同或成交通知书或成交公示中必须体现合同金额、项目名称、项目负责人姓名等内容，否则不予认可。</p> <p>备注：严禁投标人提供虚假业绩，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一经发现，取消中标资格，并列入安丘市政府采购黑名单。投标人所提交的业绩将在开标现场进行公示。</p>
2.2.4 (3)	报价 (70分)	<p>1. 投标总报价评审（70分）：</p> <p>投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投标人，其报价得分为70分。投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正、负偏离1%，扣减0.3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分值保留两位小数，四舍五入。</p> <p>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等于或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p>
3	评标程序	评标详细程序
3.1	废标条件	详见本章附件：废标条件
政策性文件规定		<p>1.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①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本企业承担的工程，符合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标准的，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6%的扣除；本项目价格扣除计算方法如下：</p> <p>扣除后的总报价=总报价-总报价×6%，按照给予价格扣除后的总报价参与计算评标基准价以及报价得分。此价格仅用于评审，一旦中标，不具有结算意义。</p> <p>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同时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原件、《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小微企业名录网页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三者缺一不可，投标文件中提供也可，并将相应复印件加盖公章做入投标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p> <p>③投标人须对提供的小微企业的证明材料真实性负责，严禁投标人提供虚假信息骗取成交，一经发现，取消中标资格，并将不良行为上报财政部门。</p> <p>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p> <p>①根据财政部、司法部颁发的《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给予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p> <p>扣除后的总报价=总报价-总报价×6%，按照给予价格扣除后的总</p>

报价参与计算评标基准价以及报价得分。此价格仅用于评审，一旦中标，不具有结算意义。

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并将相应复印件加盖公章做入投标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③**投标人须对提供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真实性负责，严禁投标人提供虚假信息骗取成交，一经发现，取消中标资格，并将不良行为上报财政部门。**

3. 促进残疾人就业

①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颁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标准的，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6%的扣除；本项目价格扣除计算方法如下：

扣除后的总报价=总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6%，按照给予价格扣除后的总报价参与计算评标基准价以及报价得分。此价格仅用于评审，一旦中标，不具有结算意义。

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投标文件中提供也可，并将相应复印件加盖公章做入投标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③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I、安置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 人（含10 人）；

II、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III、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IV、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V、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

	<p>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适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p> <p>④投标人须对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材料真实性负责,严禁投标人提供虚假信息骗取中标,一经发现,取消中标资格,并将不良行为上报监督部门。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4. 节能、环保产品价格扣除</p> <p>①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节能、环保产品的供应商,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和技术评标总分值的4%的加分,计算方法如下: 加分={价格评审总分值(70)+技术方案评审总分值(20)}×4%×节能、环保产品占投标总报价的比例。</p> <p>②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供以下证明材料:</p> <p>I、节能产品:须同时提供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及节能产品报价清单,三者缺一不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也可),否则不予加分,相应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做入投标文件中。</p> <p>II、环保产品:须同时提供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网页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及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清单,三者缺一不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也可),否则不予加分。相应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做入响应文件中。</p> <p>③供应商须对提供的节能、环保产品的证明材料真实性负责,严禁供应商提供虚假信息骗取中标,一经发现,取消中标资格,并将不良行为上报财政部门。</p>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

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者优先；技术标得分也相当的，以项目部得分高者优先；项目部得分也相等的，以业绩得分高者优先；业绩得分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研究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有本章附件：废标条件所列情况之一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企业资信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投标文件技术标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的招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累计上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各分项工程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分项工程的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修正后投标报价与原报价相比偏差1%以上者，其报价不得分。

(3)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投标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也将被没收，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4) 对擅自增加、减少清单子项的项目或统一规定的暂定报价、擅自修改清单数量或调整工程量清单的项目顺序的不良行为，视为不是指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三章 附件

废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A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A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 (8)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9)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的反担保的；

(10)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个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11)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A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A1.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A1.5 投标函投标总报价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不一致的；

A1.6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A1.7 商务标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胶装的；

A1.8 擅自增加、减少清单子项的项目或统一规定的暂定报价、擅自修改清单数量或调整工程量清单的项目顺序的；

A1.9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封面（投标总价）未经有资格的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的；

A1.10 投标人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或综合单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的；

A1.1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A1.12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A1.13 投标

A1.13 违反国家其他规则和规定的。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内容：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工程施工及保修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18年 月 日，竣工日期：2018年 月 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四、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保证达到相关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如有）
8. 工程量清单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0. 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条款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的他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本合同签订于： ____年__月__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2 专用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6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7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8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如有）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10 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1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2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

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3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14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15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6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7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18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19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0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21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2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3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

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投标书及其附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图纸（如有）
- (9) 工程量清单
- (10)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作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在少数民族地区，双方可以约定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书写和解释、说明本合同。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3 适用标准、规范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 图纸

4.1 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4.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4.3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 工程师

5.1 实行工程监理的，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如有）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要求工程师在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征得发包人批

准。

5.3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但职权不得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如有）职权相互交叉。双方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4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5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5.6 不实行工程监理的，本合同中工程师专指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6. 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1 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发包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

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6.2 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

认的， 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的， 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 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 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 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 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6.3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 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 发包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 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 顺延延误的工期。

6.4 如需更换工程师， 发包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 履行前任的义务。

7. 项目经理

7.1 项目经理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7.2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 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工程师， 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3 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 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 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提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 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 相应顺延工期； 责任在承包人， 由承包人承担费用， 不顺延工期。

7.4 承包人如需要更换项目经理， 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 履行前任的义务。

7.5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 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8. 发包人工作

8.1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 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 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4)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5) 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6) 确定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7) 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9) 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8.2 发包人可以将 8.1 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8.3 发包人未能履行 8.1 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9. 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2) 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3) 根据工程需要, 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 并负责安全保卫;

(4)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 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 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5)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 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6)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 保护期间发生损坏, 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7) 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8)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 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9.2 承包人未能履行 9.1 款各项义务, 造成发包人损失的, 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 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 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修改意见, 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 视为同意。

10.2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 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 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3 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 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 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

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11. 开工及延期开工

11.1 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的，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请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12. 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3. 工期延误

13.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5)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6) 不可抗力;
- (7) 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3.2 承包人在 13.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4. 工程竣工

14.1 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4.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4.3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四、质量与检验

15. 工程质量

15.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5.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6. 检查和返工

16.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6.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可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

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6.3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16.4 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17.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7.2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17.3 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8. 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9. 工程试车

19.1 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19.2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3 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应承认试车记录。

19.4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5 双方责任

(1) 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2) 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人采购的，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3) 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 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均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师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 24 小时后，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19.6 投料试车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五、安全施工

20. 安全施工与检查

20.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2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21. 安全防护

21.1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2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14 天以书面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发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22. 事故处理

22.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2.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 合同价款及调整

23.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23.2 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

款的方式，双方可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1) 固定价格合同。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 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可根据双方的约定而调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3) 成本加酬金合同。合同价款包括成本和酬金两部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成本构成和酬金的计算方法。

23.3 可调价格合同中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

- (1)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 (2)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 (3)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4) 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23.4 承包人应当在 23.3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工程师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14 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

24. 工程预付款

实行工程预付款的，双方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数额，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预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发包人不按约定预付，承包人在约定预付时间 7 天后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后 7 天停止施工，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25. 工程量的确认

25.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工程

师接到报告后 7 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5.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7 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 8 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发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5.3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26.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6.1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 14 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按约定时间发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结算。

26.2 本通用条款第 23 条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第 31 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26.3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计量结果确认后第 15 天起应付款的贷款利息。

26.4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7.1 实行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应当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一览表，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 2）。一览表包括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27.2 发包人按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

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派人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27.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发包人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27.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人承担有关责任。发包人应承担责任的详细内容，双方根据下列情况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可拒绝接收保管，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5) 供应数量少于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多于一览表约定数量时，发包人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6) 到货时间早于一览表约定时间，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货时间迟于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承包人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

27.5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7.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8.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

通知工程师清点。

28.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8.4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材料设备时，应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5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28.6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八、工程变更

29. 工程设计变更

29.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9.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

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9.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30. 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31. 确定变更价款

31.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

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31.2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不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31.3 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14 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31.4 工程师不同意承包人提出的变更价款，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1.5 工程师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31.6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 竣工验收

32.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32.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2.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32.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32.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 29 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32.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验收程序按本通用条款 32.1 款至 32.4 款办理。

32.7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32.8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33. 竣工结算

33.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33.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进行核实，给

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 14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33.3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从第 29 天起按承包人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33.4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发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56 天内仍不支付的，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议将该工程折价，也可以由承包人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承包人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33.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33.6 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4. 质量保修

34.1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34.2 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 3 略）。

34.3 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 (1) 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 (2) 质量保修期；
- (3) 质量保修责任；
- (4) 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5. 违约

35.1 发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本通用条款第 24 条提到的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2) 本通用条款第 26.4 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3) 本通用条款第 33.3 款提到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35.2 承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本通用条款第 14.2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2) 本通用条款第 15.1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3)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35.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36. 索赔

36.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36.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

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5）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规定相同。

36.3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可按 36.2 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37. 争议

37.1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一种解决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解决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7.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3）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其他

38. 工程分包

38.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分包所承包的部分工程，并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非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38.2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38.3 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4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39. 不可抗力

39.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39.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39.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停工期间, 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 由发包人承担;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9.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40. 保险

40.1 工程开工前, 承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 支付保险费用。

40.2 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 由承包人办理保险, 并支付保险费用。

40.3 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 支付保险费用。

40.4 保险事故发生时, 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 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40.5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 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1. 担保

41.1 发包人承包人为了全面履行合同, 应互相提供以下担保: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 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及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 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41.2 一方违约后, 另一方可要求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

41.3 提供担保的内容、方式和相关责任, 发包人承包人除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外, 被担保方与担保方还应签订担保合同, 作为本合同附件。

42. 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42.1 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 就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 承担申

报、试验、使用等费用；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应取得工程师认可，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42.2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3.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3.1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如发现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3.2 施工过程中出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44. 合同解除

44.1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4.2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26.4 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 56 天，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4.3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38.2 款禁止的情况，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4.5 一方依据 44.2、44.3、44.4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

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4.6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4.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45. 合同生效与终止

45.1 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45.2 除本通用条款第 34 条外，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45.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46. 合同份数

46.1 本合同正本叁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财政局分别保存一份。

46.2 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47.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注：本《合同专用条款》是招标文件的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的其他部分具有相同的效力。投标人中标后，应严格执行该合同条款，除非投标文件另有承诺或招标文件另有修改，不得有实质性变更和调整。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按通用条款规定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__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现行国家、山东省及其他规范性行政法规、规章、文件。

其他法规：_____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现行的工程施工规范、验收标准及地方通用做法规定。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 工程师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_____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_____

5.3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职权：_____

7.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职权：_____

8. 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前一天，完成通用条款规定的有关工作内容，以达到现场施工条件；施工场地的平整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开通。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各专业管线单位的档案资料由发包人协调、由产权单位向承包人提供地下管线资料。沿街各单位的地下设施需由承包人在施工前进行详细的调查，并做好保护。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由发包人、监理人（如有）、承包人现场交点，并做好交验记录。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由发包人统一组织。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9) 发包人对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不良行为记录在案，按相关规定处理。

(10)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_____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其他工作：双方另行协商，以发包人向承包人的书

面委托为准。

9. 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满足施工需要。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发放中标通知书后三天内，提供总施工进度计划，（总进度计划应被视为投标文件的完善、细化，而不是投标文件的修改和否定）必要时随时服从发包人的调度。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按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地施工要求，自费承担这些工作（如警卫）和提供相应设施（如护板、围栏等）以保护公共安全，并提供方便。详细要求见《潍坊市城区基础设施建设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潍建发（2009）12号}、《关于印发潍坊市防控城市扬尘污染实施细则的通知》{潍建发（2013）15号}文件规定。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执行投标文件承诺。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①需办理特别通行证时，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办理；②施工现场要排放有害污水、施工噪音时，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包括发包人甩项的成品）的保护工作；承包期间损坏，由承包人自费修复。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向有关管理部门进行移交，在未办理交接手续前仍由施工单位负责看护，因人为原因造成的损坏和设施的丢失、卫生保洁等仍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负责并承担有关费用。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及当地建设部门要求完成，服从发包人的调度，随时搞好现场的清洁卫生，并承担相关费用。

(9) 如遇上级检查或行业交流等重大活动时，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组织好工地施工现场，营造场面气氛，承包人自行承担所发生的费用。发包人对检查情况进行评分，达不到要求的承包人每次需支付违约金 5000-20000 元。

(10)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a、开工后，承包人应具有维护施工现场正常施工秩序的能力，若承包人自身原因引起的他人阻扰延误工期，除不可抗力外，工期不得顺延。b、承包人对施工现场自身的安全负全部责任。c、承包人负责协调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同本工程有关的自身工作需要的外协工作。d、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对外发生的任何纠纷与交涉以及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如需发包人进行协调，则协调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9.2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1) 承包人承诺严格遵守潍坊市关于安全施工及安全施工监理的有关规定，并承担相应责任。

(2) 承包人在严格按照《关于印发潍坊市防控城市扬尘污染实施细则的通知》{潍建发【2013】15 号}文件规定施工的同时，必须做到防止和减少粉尘、废水、废气、噪声、振动等产生的污染和危害；裸露地面要有防尘网（布）覆盖或洒水防尘；渣土日产日清，集中堆放并全部覆盖，禁止露天存放或溢至围挡外；运输车辆有覆盖，不带泥上路，出入口有防泥措施；工程施工中的垃圾要及时外运，不得在工地存放；工程竣工后将施工余土、施工垃圾全部清理完毕，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扬尘、扬沙、废水、废气等污染现象的发生，发包人将根据污染恶劣程度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3) ①配合发包人做好工程有关各项检查评估工作，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②原有设施在施工过程中发生损坏，由承包人负责恢复原状或赔偿，非必需性损坏除恢复原状外，按损坏值的 10%对承包方进行处罚；若在规定期限内不修复的，由发包人另行委托其他单位修复，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从工程款中扣除）。③承包人负责协调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同本工

程有关的自身工作需要的外协工作。因承包人原因对外发生的任何纠纷与交涉以及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如需发包人进行协调，则协调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4) 其他工作：_____ / _____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1. 进度计划

11.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发放中标通知书后三天内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应为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计划和进度计划的进一步细化，不能做实质性变动。

发包人工程师确认时间：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有关文件后三天内。

11.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_____

13. 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非承包人原因出现的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同意后顺延。

四、质量与验收

17.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条件：工程量的验收确认必须有发包人、监理人（如有）、承包人参与现场测量，发包人未参与的计量，将一律不予认可。涉及土方及隐蔽等各部位的阶段性验收，必须通知发包人参与，发包人没有参与验收的部位，其工程量结算时将不予认可。

19. 工程试车

19.5 试车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五、安全施工

除严格执行《通用条款》20、21、22条，补充以下条款：

20.1 对承包人的安全施工要求：

(1) 承包人同发包人签订施工合同时，必须同发包人同时签订安全施工责任书，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安全施工责任制度，完善安全施工条件，确保施工安全。

(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按照潍建发【2009】12号文件规定，进行施工现场管理，做到安全文明施工；施工现场要设置醒目的符合安全规定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标语，夜间须设警示灯，设置标准及数量需满足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并设专人负责值班，作业现场有安全操作规程制度；对于不按规定要求施工的，发包人有权中止其施工，不听劝阻的将做罚款处理，直至停止施工。

(3)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按照潍坊市关于安全施工及安全施工监理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 合同价款及调整

23.2 合同价款采用方式：固定单价合同。合同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及不可抗力外的其他风险因素。

23.2.1 综合单价应包括为完成工程量清单项目，每计量单位工程量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费、管理费、利润，并考虑风险费用，在综合单价中已综合考虑了招标文件中内容及合同中要求的所有责任、任务和不可抗力以外的一切风险因素。该综合单价除本文件 23.2 条的相关规定外，不随政策调整而变化、不随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而变化。该综合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结算时不得调整，且中标的综合单价及相关费用亦不因时间的推移而调整。综合单价中应包含一般性材料的各种试验、检验费。

23.2.2 工程量的调整：

因工程变更增减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工程数量可由承包人按相应的清单计价规范计算，经监理人（如有）、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

24. 工程预付款： 无。

25. 工程量确认

25.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承包人按进度计划在工程完成后三日内日上报已完工程量报表，监理人（如有）对不实工程量应扣除，对不合格工程量暂缓确认，并在 5 日内审核完毕；发包人对经监理审核后合格工程量进行复核，审核结果返还承包人一份。

25.2 工程量确认需发包人认可。

25.3 工程量的确认和验收：

(1) 需进行现场确认和验收的工程量：_____

(2) 确认和验收方式：①工程量的确认和验收必须有发包人、监理人（如有）、承包人参与现场测量。②工程按照工序进行验收，每道工序的测量和计量必须由发包人参与，否则不予认可。

(3) 验收标准：执行招标文件要求。

(4) 工程计量：采用发包人规定的计量程序和方法。

26.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6.1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无质量问题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30%，验收合格 13 个月后无质量问题付至审计值的 50%，验收合格 25 个月后无质量问题付至审计值的 70%，余款无质量问题付至审计值的 100%。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 2 年，在质量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维修资金从未拨付的工程款中扣除。

由于有甲方供材，本工程增值税按简易计税法计取。

26.2 拨付工程款直接转入承包人注册所在地基本帐户，以支票结算时支票直接开给承包人。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石灰为甲方供材。

27.7.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发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当中。

27.7.2 设备、材料的选材、选型应首先满足节能、环保、自主创新、可靠、先进、成熟、名优品牌的原则。

27.7.3 甲方对材料、设备有指定采购权。承包方应无条件服从与配合。所有材料、设备必须经甲方确认后方可进场使用。

28.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承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无_____

八、工程变更

1. 工程变更须由发包人负责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如有）、设计单位研究其可行性，确需变更的由发包人签批后按程序组织实施。

因承包人施工措施不得力或其它单方面原因产生的工程量追加，发包人不予签证变更。单项工程变更数额超过工程中标总价10%的，招标人有权另行组织招标、投标。

2. 图纸变更须经发包人同意并签字确认，由发包人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承包人按发包人发出的变更通知进行变更。

3. 工程变更结算：按本合同 33 条规定进行结算。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 竣工验收

32.1 工程竣工后，由发包人负责组织验收，按程序组织发包人、监理人（如有）、承包人、设计单位、审计机构进行验收。验收人员验收工程后共同签定验收报告。

32.2 工程竣工后，必须有验收人员出具的验收报告和联合检查组的检查报告，工程方可验收。

32.3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1) 施工中没有设计变更，施工后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加盖竣工图章，提供给发包人。

(2) 施工中只有零星的少量设计变更，承包人在施工图变更位置注明，并连同经

发包人同意的变更签证，于竣工后由承包人加盖竣工图章交发包人。

(3) 施工中对原设计变更较多，原施工图难于作为竣工图，承包人重新绘制竣工图并承担相应费用。

(4)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 15 日内提供全套竣工资料，使之具备验收条件，达不到要求时，每天处以 500—2000 元违约金处罚。

(5) 竣工验收后，发现的质量问题，必须按发包人的要求限期整改，否则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单位施工，工程费用按实结算，由承包人支付费用。

32.4 中间交工工程范围和竣工时间：按实际情况双方约定。

33. 工程结算

33.1 按照潍坊市相关规定要求据实结算。

33.2 在中标人投标书中已有综合单价中，执行已有的综合单价，按实结算；有类似项目参考时用施工做法相类似的综合单价，并在单价分析中置换主材价格，其他子项不动，作为此项目的综合单价，按实结算。若清单中未列出，又无类似项目参考时可参照 2016 年《山东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优先使用施工期《山东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潍坊市价目表》（除税），若无，则执行使用施工期《山东省市政工程价目表》（除税）、鲁建办字[2016]20 号文、鲁标定字[2016]33 号文、财税{2018}32 号文及山东省、潍坊市的施工期有关配套文件执行（未计价的材料不参与让利），工程等级执行国家标准，人工费执行施工期山东省潍坊市相关文件，变更项目中的材料价格：如果清单中有相应的材料价格，则执行清单中已报材料价格，如果清单中无相应的材料价格或者所报价格严重偏离投标期市场价格的，可由发包人依法按程序确定材料价格。

33.3 结算时若发现投标报价中分项的合价与实际合价不一致，若实际合价大于报价合价时，执行投标报价的合价，并以此合价与招标文件给出的清单量重新折算单价，作为结算依据；实际合价小于报价合价的，执行投标报价的单价。

结算时若发现原投标报价的总报价与报价实际合计不一致时，实际合计大于总报

价的，执行投标总报价，并按实际差额计算折扣比例，作为该工程结算的调整折扣；实际合计小于投标总报价的，按各分项实际合计金额作为结算依据。

结算时，若无变更审批手续，实际工程量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清单工程量，超出部分不予计取。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5. 违约

35.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执行《通用条款》。

35.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工期不得延误。在施工中发包人和监理人（如有）共同确认承包人无能力保证工期或施工质量时，发包人按规定进行指定分包，工程款由承包人支付；一旦延误，将按监理人（如有）出具的工期报告，每延期一天扣除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当发包人和监理人（如有）确认承包人无能力按期保质完成工程时，随时有权中止合同，并对承包人处以合同价款 5% 的违约金。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标准的：对承包人给予合同价款 3% 的违约罚金。

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的：经确认后，除返工外，一切损失及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全部承担，承包人须缴纳 5000—10000 元违约金。

(3)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承包人不按发包人要求施工，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人员代其实施缺陷补救，费用由发包人单方确定，自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扣除的，欠额自工程款中扣除。

36. 索赔

36.1 因承包人施工或运输方案不当而致使道路、桥涵、高压架线、现有管道及其它设施的损坏，承包人应承担恢复费用及由此引起的任何索赔。

36.2 施工现场因承包人的原因引起的废水、废物、垃圾等的处理引起扰民事件

而发生的索赔，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36.3 承包人在施工中如出现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材料、构配件或设备、未经验收擅自隐蔽、不按照设计图纸或施工技术标准施工、发现图纸及建材质量问题隐瞒不报的情况等，责令承包人整改，且每发现一次，视情节严重性由承包人承担1000-20000元违约金，并赔偿全部损失。

36.4 由于承包人未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和引起上访等不良后果，由承包人负责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37. 争议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提交潍坊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38. 工程分包

38.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_____

38.2 分包施工单位为：_____

39. 不可抗力

39.1 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当地气象部门核定的五十年一遇的恶劣天气、地震，其它执行通用条。

40. 保险

40.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_____

(1) 发包人投保内容：按照政府规定执行_____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_____ / _____

(2) 承包人投保内容：按照政府规定执行_____

40.7 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

41. 担保

41.1 本工程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____/____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____/____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无

46. 合同份数

46.1 本合同正本叁份，由发包人、承包人、财政局分别保存。

46.2 本合同副本柒份，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贰份，交易中心执壹份，招标公司执壹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7. 补充条款

涉及到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变更的有关书面协议或条款，须加盖承包人及发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及法定代表人的人名章，否则视为无效。

47.1 本工程税金需在工程建设所在地交纳。

47.2 承包人须与所用雇工和材料、机械等供应单位按有关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和供货合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拖欠工程款或工资、货款问题，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对于因此造成的影响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必要时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

47.3 每月工程进度报告应包括：①材料运到现场、施工、安装、试验和试运行等每一阶段进展情况的说明；②反映施工文件、采购订单、施工等状况的图表；③各主要工程材料的制造商名称、制造地点、进度百分率；④材料试验结果及合格证的副本；⑤安全统计，包括对环境和公共关系有危害的事件与作业的详细情况；⑥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对比，包括可能会影响本工程按期竣工的各种因素的详情，以及为消除这些因素所采取（或准备采取）的措施。

47.4 工程竣工验收后，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由承包人负责维修，如承包人不

维修，由接收单位找人维修，费用从承包人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47.5 严禁承包人将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一旦发现，发包人有权中止施工或责令其返工，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影响由中标人承担。

47.6 对于投标时承诺而实际不能兑现的企业，合同自行终止，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47.7 发包人定期、不定期召开工地会议，召开的工地一般会议，由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参加，每缺席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5000 元的违约金；召开的重要会议，承包人企业分管负责人参加，每缺席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10000 元的违约金；召开的特殊会议，承包人企业主要负责人参加，每缺席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0—20000 元的违约金；累计三次缺席，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影响由承包人中标人承担。

47.8 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47.9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施工范围内的某些项目另行分包，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变相索赔费用。

47.10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中所列的内容，而在本合同中未体现的，仍按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保证_____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按国家相关规定，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_____。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 天内派人维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维修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维修，其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管道漏水漏气等），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审计值的3%。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大写）元。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 30 天内，将剩余保修金返还承包人。

六、其它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本，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2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安丘市凌河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_____(全称)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

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人，费用由责任方自行承担。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肆份，合同各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法人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单位全称）（盖章）

乙方：（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日 期：

日 期：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一、工程量清单说明

1. 工程概况：详见工程建设标准、要求及施工条件。

2. 交通条件：交通方便。

3. 本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是依据测量工程量计算的，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基础，中标人应该注意如果最终的工程量与原本估计的工程量有所差别而工期及综合单价也不会因此而调整。

4. 除另有说明外，工程量清单内所有项目所述之材料、设备均由中标人自行采购及施工，工程量清单所述永久工程必须使用新材料、新设备。

5. 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应为**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工程量清单和清单的全费用综合单价应与投标须知、合同条款、现行施工技术规范、施工现场情况、资料等文件及招标文件、现场情况结合起来查阅、理解和计算。

6. 投标人编写投标文件时，均应把涨价因素影响计入综合单价和总价，在合同执行中不再更改或调整全费用综合单价。

7.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的依据，不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结算与支付应以发包人、监理人（如有）、中标人共同认可的，并按现行施工技术规范要求而完成的实际工程数量为依据。完成的实际工程数量，应由中标人按招标人认可的尺寸或断面计算进行计量，按清单计价规则和计算办法为依据，并经发包人、评审中心、监理人（如有）现场确认，最终按中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进行结算与支付。

8. 工程量清单中应招标的项目的单价应为**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全费用综合单价**均已包括了为施工和完成该细目工程所需的**市场价格**的**劳务费**、**材料费**（不含税）、**机械费**（不含税）、**清障补偿费**、**施工现场地方协调费**、**运输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投料联合试车费**、**管理费**、**保险费**、**构件及材料的测试费**、**鉴定费**、**利润**、**措施费**、**规费**、**增值税**以及**施工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及招标人的特殊要求**等而增加的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不可抗力以外的一切风险费用**。

9. 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及投标人填入的全费用综合单价，应认为是符合合同条件规

定的全部费用已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细目和综合单价之中，未列细目不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工程有关细目的综合单价或总额价中。

10.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工程数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件的效力，也不免除中标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缺陷修复的责任。

11. 中标人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全费用综合单价与总额价中。

12. 工程量清单中所编列的各工程细目名称是以主要作业内容为依据命名的，而其附属作业内容没有列出，投标人在填写综合单价或合价时，应将其相应内容计入综合单价和合价之中。

13. 本工程的结算单价：

以此中标的综合单价作为结算的工程量单价，综合单价不允许调整，如果出现本次中标人投标书中没有列出综合单价的工程细目时，用以下办法解决：

(1) 中标人投标书中已有综合单价的，用施工做法相类似的综合单价，并在单价分析中置换主材价格，其他子项不动，作为此项的综合单价。

(2) 在中标人投标书中已有综合单价中，执行已有的综合单价，按实结算；有类似项目参考时用施工做法相类似的综合单价，并在单价分析中置换主材价格，其他子项不动，作为此项目的综合单价，按实结算。若清单中未列出，又无类似项目参考时可参照 2016 年《山东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优先使用施工期《山东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潍坊市价目表》（除税），若无，则执行使用施工期《山东省市政工程价目表》（除税）、鲁建办字[2016]20 号文、鲁标定字[2016]33 号文、财税{2018}32 号文及山东省、潍坊市的施工期有关配套文件执行（未计价的材料不参与让利），工程等级执行国家标准，人工费执行施工期山东省潍坊市相关文件，变更项目中的材料价格：如果清单中有相应的材料价格，则执行清单中已报材料价格，如果清单中无相应的材料价格或者所报价格严重偏离投标期市场价格的，可由发包人依法按程序确定材料价格。

(3) 由于有甲方供材，本工程增值税按简易计税法计取。

14. 结算时若发现投标报价中分项的合价与实际合价不一致，若实际合价大于报

价合价时，执行投标报价的合价，并以此合价与招标文件给出的清单量重新折算单价，作为结算依据；实际合价小于报价合价的，执行投标报价的单价。

结算时若发现原投标报价的总报价与报价实际合计不一致时，实际合计大于总报价的，执行投标总报价，并按实际差额计算折扣比例，作为该工程结算的调整折扣；实际合计小于投标总报价的，按各分项实际合计金额作为结算依据。

结算时，若无变更审批手续，变更部分不予计取。

15. 其它说明：

(1)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详细审核工程量清单，如发现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有误，应在参加答疑会前书面提出澄清申请，否则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无论工程量清单细目中的工程量大小，投标人都应当对每一细目进行认真分析并充分考虑可能的工程量增减风险后报价，否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由于可能的工程量变更导致的报价风险。

(3) 工程量清单表中描述的材料规格及要求、项目特征同工程量清单，工程内容为完成该工作所包括的所有施工工序，若描述中有遗漏处参照工程量清单和有关施工验收规范要求进行，并在报价中一并考虑。

16. 发包人供应材料：石灰。

二、工程量清单

柿子园-店子道路硬化项目

序号	工程项目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备注
				全费用综合单价	合价	
1	场地平整 1. 土壤类别:综合土、垃圾土 2. 工作内容含 30cm 以内的挖填、地基处理 3. 垃圾外运: 运距自行考虑	m2	3460			
2	石灰稳定土 1. 部位: 道路路基 2. 含灰量: 3:7 石灰土 3. 厚度: 150mm 4. 土源: 土源及土源场内外运输自行考虑。	m2	4200			
3	水泥混凝土路面 1. 厚度: 150mm 2. 混凝土强度等级: C20 商品砼 3. 部位: 道路路面 4. 其他: 随打随振, 设置缩缝、纵缝	m2	3200			
合计						

石虎洼-西庄头道路硬化项目

序号	工程项目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备注
				全费用综合单价	合价	
1	场地平整 1. 土壤类别:综合土、垃圾土 2. 工作内容含 30cm 以内的挖填、地基处理 3. 垃圾外运: 运距自行考虑	m2	1470			

2	石灰稳定土 1. 部位：道路路基 2. 含灰量：3:7 石灰土 3. 厚度：150mm 4. 土源：土源及土源场内外运输自行考虑。	m2	3500			
3	水泥混凝土路面 1. 厚度：150mm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20 商品砼 3. 部位：道路路面 4. 其他：随打随振，设置缩缝、纵缝	m2	2800			
合计						

第六章 工程建设标准、要求及施工条件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相关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一、现场施工条件

具备开工条件。

二、相关工程技术规范

根据设计文件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行业相关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三、工程施工过程中应该满足以下要求：

(1) 中标人中标后的施工方案经业主确认后，中标人不得随意修改，施工过程中确实需要修改的必须征得业主的同意和认可。

(2) 中标人必须对施工现场负责，并有义务拒绝未取得发包人认可的进场施工许可证的其他专业施工队伍施工，否则造成的损失和影响由中标人承担。

(3) 中标人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按照潍建发[2009]12号文件规定，进行施工现场的管理，做到安全文明施工；施工现场要设置醒目的符合安全规定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标语，夜间须设警示灯，设置标准及数量需满足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并设专人负责值班，作业现场有安全操作规章制度；对于不按规定要求施工的，招标人有权中止其施工，不听劝阻的，将做罚款处理，直至停止施工。

(4) 中标人在严格按照《关于印发潍坊市防控城市扬尘污染实施细则的通知》{潍建发【2013】15号}文件规定施工的同时，必须做到防止和减少粉尘、废水、废气、噪声、振动等产生的污染和危害；裸露地面要有防尘网（布）覆盖或洒水防尘；渣土日产日清，集中堆放并全部覆盖，禁止露天存放或溢至围挡外；运输车辆有覆盖，不带泥上路，出入口有防泥措施；工程施工中的垃圾要及时外运，不得在工地存放；工程竣工后将施工余土、施工垃圾全部清理完毕，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若因中标人原因导致扬尘、扬沙、废水、废气等污染现象的发生，发包人将根据污染恶劣程度

对中标人进行处罚。

(5) 所有的材料设备、应有检验报告，其生产制造企业应为国家定点生产企业的优良产品，其质量性能、色泽、技术参数等应满足招标文件和设计要求。

(6) 提供一份详细的材料供应交货表，未经发包人确认的材料、设备不得进场使用。

(7) 本项目由招标人供应材料设备，招标人承担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当中。同时招标人对材料、设备有指定采购权。中标单位应无条件服从与配合。所有材料、设备必须经招标人确认后方可进场使用。

(8) 施工作业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施工时，每天须随时清理材料及产生的垃圾，施工现场保持卫生整洁。工程竣工后将施工垃圾全部清理完毕，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9) 其余未尽事宜参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执行。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商务标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正本/副本)

安丘市凌河镇人民政府公益扶贫开发项目

商务标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aqggzy-zbgg-18078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 八、对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认同声明
- 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安丘市凌河镇人民政府：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安丘市凌河镇人民政府公益扶贫开发项目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以人民币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的投标总价，按上述合同条件、技术规范等规定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和保修；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2018年07月02日开工，2018年08月30日竣工，总工期为60日历天。

1. 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只可复印不可粘贴)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安丘市凌河镇人民政府公益扶贫开发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只可复印不可粘贴)

附：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议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保证金

安丘市凌河镇人民政府：

我方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安丘市凌河镇人民政府公益扶贫开发项目的投标，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保证：我方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或者我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我方承担相关责任。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3.4.4 条之规定接受处罚。

本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附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的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目 录

- (一) 投标报价汇总表
- (二)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 (三) 工程量清单全费用综合单价分析表
- (四) 工料机汇总表
- (五) 工程主要材料表
- (六) 投标报价需要的其他材料

总说明

1. 本报价依据本工程投标须知和合同文件的有关条款进行编制。
2. 工程量清单中应标价细目的单价应为**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均已包括了为施工和完成该项目工程所需的市场经济价格的劳务费、材料费、机械费、运输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投料联合试车费、管理费、保险费、构件及材料的测试费、鉴定费、利润、措施费、规费、税金等各种费用和价格。并包括各项费用和价格的涨价风险等。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不可抗力以外的一切风险。
3. 本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每一单项均应填写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以及漏报清单子项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之中。
4. 本报价的币种为人民币。
5. 投标人应将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事项，用文字书写与投标报价表一并报送。

(一) 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_____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元)	备注
1	柿子园-店子道路硬化项目		
2	石虎洼-西庄头道路硬化项目		
.....		
投标报价合计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二)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_____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及要求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 (元)	
					全费用综合单价	合价
1						
...					
合计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三) 工程量清单全费用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_____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及要求	单位	全费用综合单价组成 (元)								全费用综合单价 (元)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计费基础	管理和利润	措施项目费	规费	增值税		
...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四)工料机汇总表

工程名称：_____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料机 编码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合计					
		其中：人工费合计	-	-	-		-
		材料费合计	-	-	-		-
		机械费合计	-	-	-		-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五) 工程主要材料表

工程名称： _____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材料名称	产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含税单价(元)	备注
...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六) 投标报价需要的其他资料

(本项无格式、需要时由受托招标人用文字或表格形式提出,或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提出)

(二)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证书（公路工程或市政公用专业二级及以上，超过注册期须提供继续教育证明）、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和社保证明复印件（或社保网站截图）。

投标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三)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院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 工作 业绩 及 担任 的 主要 工作			

备注:后附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和专职安全员等,应附以上人员在本单位注册的岗位资格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 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营业执照、施工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检察院出具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二）信用承诺书

本单位响应安丘市凌河镇人民政府公益扶贫开发项目施工招标文件要求，对本单位信用情况郑重承诺如下：

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填写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我单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政府采购项目需承诺未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若我单位提供虚假承诺，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并愿意接受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安丘分中心公开通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接受处罚，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承诺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三) 无严重违法记录声明书

安丘市凌河镇人民政府：

投标人全称：_____，地址：_____，法定代表人为_____，我单位参加安丘市凌河镇人民政府公益扶贫开发项目（项目编号：aqggzy-zbgg-18078）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严重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被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的承诺书

安丘市凌河镇人民政府：

根据安丘市凌河镇人民政府公益扶贫开发项目（项目编号：aqggzy-zbfg-18078）招标文件的要求，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仔细阅读并根据要求作出以下承诺：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主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2015 年以来财务状况表

备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

(六) 2015 年以来投标人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业主	业绩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元)	合同签订 时间	中标公告 网站 名称
1						
2						
...						
...						

备注：附中标通知书、网上中标公示截图、施工合同等相关资料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七)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序号	诉讼及仲裁内容	诉讼及仲裁中的地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一	诉讼事项				
二	仲裁事项				

投标人： _____ (盖章)

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七、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投标人自拟格式)

八、对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认同声明

我公司认真阅读和理解了本工程的施工招标文件后，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对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均完全予以确认，并无条件接受。
2. 我公司非常理解和支持并服从招标人在本次招标活动的各项工作安排。
3. 我公司积极响应建设单位针对本次招标活动的具体时间安排，对本次招标活动的
时间安排无异议，完全认可。
4. 我公司承诺将认真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招标文件中所有的条款，保质
保量地完成本工程的施工任务。
5. 我方保证委派投标书中所列项目经理等主要技术和管理人员长驻现场，未经招
标人书面同意中途不得调换，否则，视我方违约，我方愿承担合同中约定的违约责任。
6. 如果我方有幸中标，我方将尊重贵方的全面管理，认真履行合同，实现我方在
投标书及合同中的全部承诺，为贵方提供优质服务。
7. 我方承诺若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和质量施工，视为我方违约，招标人
有权终止合同，我方并承担期间造成的经济损失。
8. 我方承诺所递交的投标书全部内容和资料保证真实、有效，否则出现的一切后
果由我方承担。
9. 我公司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规范地编制投标文件，委派有实力的人员进驻现
场工作，请招标人、专家和评委、领导给予审查和指正。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九、其他材料

投标人对提供的以上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若对以上投标人提供的资料有异议，可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进行复核，若发现有弄虚作假之处，作废标处理。
(若无，本条不做要求)

第二部分 技术标投标文件相关内容及格式

一、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本招标文件投标须知 3.1.2、3.1.3 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采用技术暗标评审，则下述表格应按照章节内容，严格按给定的格式附在相应的章节中。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3. 施工进度图按以下工期制作：2018年07月02开工，2018年08月30日竣工，共工期60日历天。

第八章 附件

附件 1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小微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安丘市凌河镇人民政府的安丘市凌河镇人民政府公益扶贫开发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全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如不符合条件，供应商不得单独提交或附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3

节能产品投标清单

序号	名称	生产厂家、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材料及技术标准	数量	综合单价	合价
1								
2								
	...							
	...							

注：

1. 此表格相关产品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主要技术指标、单价须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 投标单位须提供节能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网页截图（加盖单位公章）及节能产品报价清单。三者缺一不可，并将相应复印件加盖公章做入投标文件中。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环境标志产品投标清单

序号	名称	生产厂家、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材料及技术标准	数量	综合单价	合价
1								
2								
	… …							

注：1. 此表格相关产品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主要技术指标、单价须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 投标单位须提供环保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最新一期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网页截图（加盖单位公章）及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清单。三者缺一不可，并将相应复印件加盖公章做入投标文件中。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5

资格审查资料

单位名称： （公章）

序号	证 件 名 称	根据各投标人自身携带资料填写 (原件或复印件)	数量	备注
1	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原件（或合格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税务登记证原件）			
2	施工资质证书原件（具有二维码的新版资质证书可以携带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			
3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原件			
4	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			
5	拟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书(公路工程专业或市政公用专业，超过注册期须同时提供继续教育证明原件)			
6	拟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7	拟本工程项目经理的社保部门出具的缴纳社会保险证明原件（加盖社保部门公章）或社保网站明细打印截图（截图加盖社保部门公章，社保网站截图自带电子签章的，可不用另外加盖公章），证明开标前至少三个月在本单位缴纳了社保，证明或截图上体现人员名单（开标前三个月是指：例如：开标月份为6月份，则提供的社保证明至少为3、4、5月份或2、3、4月份）			
8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原件(附身份证复印件)			
9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不需要此项材料)			
10	检察院出具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			

注：1. 上表在报价前由投标单位认真填写后自行打印，所有原件请放入一个单独包装袋内并附本表后递交工作人员以供审查使用。

2. 上表中所列人员必须与响应文件中《项目施工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一致。

3. 本格式仅用于资格审查时使用。

附件 6

投标保证金信息表

（项目名称）安丘市凌河镇人民政府公益扶贫开发项目（项目编号）
aqggzy-zbgg-18078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整）请退至我公司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附：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
（只可复印，不可粘贴，复印件应清晰并盖有全套印鉴）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投标保证金缴纳时间：_____

备注：打款凭证复印件（打款凭证必须和以上退款信息复印在同一张 A4 纸上）

注：1. 缴存和退还保证金时必须为同一账户。

2. 投标单位均需按此格式提供退款信息（项目名称等资料必须打印，手写无效）。

3. 本附件一式一份投标时单独提交。

4. 若投标单位不提供本信息证明，则由于迟退造成的损失投标单位自负。

附件7

企业业绩材料公示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规模及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经理	备注

备注：

1. 企业业绩材料公示表开标现场进行公示。
2. 企业业绩材料公示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另外一份同营业执照等资质原件一起单独递交，单独递交的汇总表需加盖公司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 以上资料必须真实有效，严禁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一经发现，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列入黑名单。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此页后无正文